

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

许健委〔2023〕1号

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 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2021年考核结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健康许昌行动议事协调机构，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，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1年考核工作，现将《健康许昌行动2021年考核结果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考核结果，切实增强实施健康许昌行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推进机制，推动健康许昌行动各项目标任务更好落实。





健康许昌行动 2021 年考核结果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，根据《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 2021-2022 年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在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）领导下，推进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推进办）对 9 个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了考核。

一、总体考核结果

2021 年主要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施情况和 30 个指标发展水平进行考核。从结果看，禹州市、魏都区、鄢陵县、襄城县为优秀，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示范区、长葛市、开发区为良好。

二、健康许昌行动推进情况

健康许昌行动实施以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健康许昌行动目标任务，组织开展 15 个专项行动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完善政策体系，全面落实各项重点任务，健康许昌行动“十四五”开局良好。

（一）工作机制更加完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成立了健康许昌行动议事协调机构，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参与的推进模式基本形成，市、县两级联动的工作平台基本建立。



各县(市、区)推进委员会切实加强对健康许昌行动的组织领导,均召开了年度会议,对工作进行总结安排部署。各推进办认真履职尽责,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,会同专项行动工作组扎实开展**15**个专项行动,推动健康许昌行动落实落细。各县(市、区)能够有效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,通过课题研究、专题调研、督导检查等方式,为健康许昌行动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(二)专项行动成效显著。健康影响控制因素全面提升,健康知识普及、合理膳食、全民健身、控烟、心理健康促进、健康环境促进等专项行动逐步深化,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。**2021**年,全市居民健康素养达到**24.77%**,高出**2020**年约**1.16**个百分点。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完善,妇幼健康促进、中小学健康促进、职业健康保护、老年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不断深化,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。**2021**年,全市产前筛查率**71.97%**,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**66.67%**,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重大疾病防控更加有效,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糖尿病、传染病及地方病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,疾病防控措施持续强化,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。

(三)指标发展情况良好。**30**项考核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。各县(市、区)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均已超过全省平均水平,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、开展重点慢性病综合监测覆盖率



均提前达到 2030 年全市目标值。婴幼儿死亡率、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、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、开展居民体质健康测评服务（人次）等 5 项指标，全市平均水平已提前达到省 2030 年目标值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从考核情况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健康许昌行动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一是大健康治理格局需进一步强化。一些地方推进工作在较大程度上仍局限于卫生健康部门，涉及其他部门的工作还未有效统筹和体现。二是宣传推广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挖掘典型经验案例、开展特色活动、总结亮点工作等方面力度不够，报送材料的质量和数量均需提高。三是各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指标发展水平不平衡。长葛市、鄢陵县孕产妇死亡率超过 20/10 万，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（9.9/10 万）。长葛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为 50%，低于其他县（市）水平（100%）。全市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，但禹州市、建安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超过 5‰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（4.13%）。长葛市、鄢陵县、魏都区、开发区产前筛查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（71.97%）。长葛市、魏都区、建安区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均低于 91%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（96.35%）。总体上看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、国家学生体质标准达标优良率、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比例、



每千常住人口执业(助理)医师数等 4 项指标全市完成情况普遍偏低,距离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。四是统计调查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。个别指标尚未建立统一的统计调查制度,人均预期寿命、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等指标由各县(市、区)自行测算,数据科学性、准确性有待提高。各县(市、区)均未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调查。

四、下步工作建议

(一)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健康河南行动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夯实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强化部门联动,健全大健康治理格局。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,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规范化,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健康支撑。

(二)扎实推进重点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考核结果,紧扣目标任务,进一步巩固行动实施成果,切实补齐短板弱项,突出抓好薄弱环节,做实做细优势项目。要锚定考核指标,对于已经达标项,要在高质量、优服务上下功夫;对于接近达标项,要加大工作力度,对标对表尽快达标;对于差距较大的指标,要分析原因,制定政策,强化经费投入、资源整合和能力建设,推动指标较大提升。

(三)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健全完善县级宣传平台,用好各级各类宣传平台,发挥我市健康科普专家团队和“健康中原



行·大医献爱心”志愿服务平台作用，与宣传、科技、农业、教育、体育等单位宣讲队伍深度融合，走进乡村、社区、单位和学校等重点场所，针对干部、职工、学生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，切实做好政策宣讲、成效宣传、健康普及。做好典型经验推广、健康达人等常态宣传工作，突出健康许昌行动品牌，凝聚推进健康许昌建设的坚强合力。

